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143-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梁婉誼(LEONG UN I)，女，1972年11月17日出生於中國貴州，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7434XXX(X)，報稱居於澳門和樂大馬路美居廣場第二期第一座永勝閣17樓H，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梁婉誼被控訴以直接正犯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廿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助理書記員

譚芷欣